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3号

关于杨家庄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杨家庄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杨家庄加油站改造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1号，建设规模及内容：站房外立面重新包装，新做型钢棚顶，更换主标识立牌，更换4具30m³油罐、更换加油机；新增2台变压器及15台充电桩，以及硬化地坪、便利店装修、围墙粉刷等附属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3.3万元，占总投资的6.66%。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以及“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

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应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 10 个 10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可回收部分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送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四、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油气回收系统须确保有效运行，油气排放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有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加油区含油废水须经环保沟收集流入隔油池处理，油水分离后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并规范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吸油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罐和隔油池清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对储油罐、输油管道及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严格落实各项消防、防爆安全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本批复中未尽事项，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六、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